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俞培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朱海萍

公司负责人俞培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海萍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58,103,019.38	7,415,296,172.48	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243,333,166.26	2,182,022,069.10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44	2.7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372,509.31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311,097.16	61,311,097.16	52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6	0.0406	53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9	0.04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6	0.0406	53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77	增加2.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2.79	增加8.8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307.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000.00	子公司处罚固定资产收入。
所得税影响额	224,17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755.86	
合计	-470,763.6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71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俞丽	47,691,464	境内上市外资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1,295,5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8,704,6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150,7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240,2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3,923,6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517,8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998,37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994,236	人民币普通股
陈士芹	2,4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指标比较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228,587,891.38	17,614,938.83	210,972,952.55	1,197.69	预付工程进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94,066.03	8,237,489.31	-4,543,423.28	-55.16	收回往来款所致。
在建工程	206,487.00	144,877.00	61,610.00	42.53	公司办公场所装修所致。
应付账款	250,947,935.38	443,316,473.12	-192,368,537.74	-43.39	本期支付期初完工项目决算款所致。
预收款项	249,109,843.19	425,407,584.15	-176,297,740.96	-41.44	本期完工交房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利息		2,691,780.82	-2,691,780.82	-100.00	本期支付期初预提利息所致。
长期借款	1,406,900,000.00	969,900,000.00	437,000,000.00	45.06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新增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93,079,703.23	31,768,606.07	61,311,097.16	192.99	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0,784,221.13	145,785,190.55	184,999,030.58	126.90	本期交房结转收入面积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营业成本	126,460,039.25	51,384,720.90	75,075,318.35	146.10	本期交房结转面积多于上年同期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97,581.75	22,214,748.08	28,982,833.67	130.47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057,620.47	22,454,047.51	-14,396,427.04	-64.12	本期广告投放量较上期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6,065,464.14	11,249,522.71	4,815,941.43	42.81	本期因业务拓展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3,307.30	103,200.00	80,107.30	77.62	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80,000.00	20,000.00	1,060,000.00	5,300.00	主要是对外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703,331.69	17,827,033.49	13,876,298.20	77.84	公司盈利所得增加所致。
净利润	89,272,523.69	14,071,346.34	75,201,177.35	534.43	本期盈利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11,097.16	9,739,220.98	51,571,876.18	529.53	本期盈利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7,961,426.53	4,332,125.36	23,629,301.17	545.44	本期盈利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项目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地产"）与凯创投资（永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创投资"）共同设立"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名城地产持有75%股权，凯创投资持有25%股权。"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将承接开发位于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的东部温泉新城项目（该项目详见2012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公司临2012-010]公告）。新公司已纳入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尚在筹建期，因此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前身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报告日，尚无调查结论。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

①）如华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0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东福实业保证重组完成后的华源股份2009年、2010年、2011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924.75万元（其中，2009年4-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6,046.8万元）、46,152,1万元和68,490.75万元。若上述项目实际盈利数低于重组方承诺业绩，业绩补偿采用股份回购的方式。

②）业绩补偿补充承诺：名城地产开发项目2011-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54,970万元，其中2011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原承诺数97,843.93万元。因本次注入华源股份的资产为名城地产70%股权，上述项目2011-2013年能为华源股份（合并报表）合计贡献净利润108,479万元，其中2011年贡献净利润不低于原承诺数68,490.75万元。若上述项目实际盈利数低于重组方承诺业绩，业绩补偿采用股份回购的方式。

公司已实现2009-2011年度业绩承诺数。经审计，2009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3,090.53万元，2010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7,959.39万元。2011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9,652.83万元。2009-2011年利润的实际完成数均超过了承诺数。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无。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培俤
201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深 长 城　　公告编号：2012-15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朱新宏、总经理谭华森、财务总监尹善峰及财务部总经理李自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6,977,712,436.18	7,147,626,391.74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72,125,073.09	2,527,522,597.84	9.68%
总股本(股)	239,463,040.00	239,463,0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8	10.55	9.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918,852,424.35	687,568,078.56	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944,843.74	151,007,155.68	3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175,748.84	159,740,570.14	-27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7	0.68	-27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67	0.6306	3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67	0.6306	3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6.12%	增加1.8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6.11%	增加1.7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44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6,825.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510.68	
所得税影响额	-242,488.26	
合计	727,296.6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4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239,307	人民币普通股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44,795,872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53,779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84,06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68,537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9,676,553	人民币普通股
李国斌	2,422,9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80号	1,500,126	人民币普通股
陈惠玲	1,344,464	人民币普通股
张莉莉	1,145,02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3,126万元，增长幅度33.64%，主要是房地产项目结算收入增加所致。本期房地产项目结算收入84,295万元，较上年同期61,196万元增长37.7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03%。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1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22,00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44,093万元以及37,83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房地产回笼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7亿元；2）、房地产开发投资支出以及税金支出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61亿元、1.57亿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一、2012年第一季度内控实施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继续落实缺陷整改

长城控股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根据存在的缺陷，制定了缺陷整改方案。整改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分离、修订制度和流程、规范业务操作。一是加强业务制衡，对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采取增加岗位或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起到制约和监督作用，从而规避经营风险；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设计，各专业以规避风险为出发点，本着实用高效的原则，对原流程及制度的设计缺陷进行修订，对需要提升的过程控制程序进行优化。工作小组指定专人收集各部门修订的流程及制度，并由专人统一发布，及时更新信息系统；三是提升执行力，要求操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制度及流程，掌握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严格按各项流程制度执行业务，同时加强监督考核，提升制度流程的执行力度。

缺陷整改方案业经内控领导小组的审议通过，并发送到各部门，限时要求各部门按缺陷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各部门按整改方案逐步落实整改。

（二）通报前期直属企业内控实施工作进展检查情况

上年四季度控股公司组织实施了针对8家直属企业内控实施方案进展情况检查，本季度已经完成了相关检查报告，经公司领导传阅批准，形成通报下发给各直属企业，并要求其对其不足进行改进完善。

（三）分解2012年度内控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

结合内控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公司2012年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把本年度的内控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把各项子任务的工作进度做了细化安排，并把责任落实到各部室。

二、下阶段的工作安排

（一）在下阶段中将加紧各项工作的推进，继续落实整改方案（包括不相容岗位分离、修订制度和流程、规范业务操作）；

（二）整改完成后形成整改报告及内控手册，报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审议；

（三）启动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阶段的工作

1、拟定内控自我评估方案；

2、确定自我评估内控缺陷评价标准、自我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分工等；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在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将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你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也不泄露你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知悉你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你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报告期内，深圳市国资委已履行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方向、政策判断，发展思路，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等；情况介绍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2年1-3月份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战略方向、政策判断，发展思路，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等；情况介绍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开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新宏
201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27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许敏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曙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	1,134,295,924.25	1,039,359,971.94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6,062,198.14	827,717,688.96	-0.20%
总股本(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5.17	-0.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187,831,419.09	139,744,853.35	3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4,509.18	10,184,857.58	4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7,334.77	-8,206,734.08	-8.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0	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30%	上升0.4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28%	上升0.5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450.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7,916.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76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72.99	
所得税影响额	-413,778.10	
合计	-869,850.4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6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林暄	3,428,572	人民币普通股
叶兴鸿	1,7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99,9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9,962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4,274	人民币普通股
孙三洪	235,84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佩玲	2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宝富	204,517	人民币普通股
王青	198,099	人民币普通股
杨婧	188,73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2,301.22万元，增幅为57.28%，是因为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业绩增长，应收账款同步增长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数为143.29万元，较期初数下降81.72%，是因为定期存款利息到期收回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771.72万元，增幅为31.35%，是因为公司募投项目、子公司江苏新界和江西新界二期工程均处于建设期。

4、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6,505.47万元，增幅为565.69%，是因为公司销售旺季来临，增加产品生产需要的流动资金借款。

5、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44.29万元，下降123.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2011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及出口免抵退税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6、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4,808.66万元，增幅为34.4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业绩增长。

7、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410.41万元，增幅为63.17%，主要原因是为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投入的促销费、会务费、服务费、区域仓库租金和销售人员薪资增长。

8、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485万元，增幅为42.05%，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入的产品研发费用的增加306.47万元。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309.0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温岭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预期未来远期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

10、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203. 83万元，主要原因是履行与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的远期结汇合约所产生的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758.29万元，增幅为38.10%，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及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同时支付职工的薪酬增长。

12、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329.83万元，增幅为159.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2011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1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长203.83万元，是履行与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的远期结汇合约所产生的收益。

1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1,333.45万元，增幅为63.80%，是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江苏新界和江西新界二期工程均处于建设期，在建工程和生产设备支出较大。

1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8,587.13万元，增幅为858.71%，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增长和为第二季度销售旺季备货，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完全履行的远期结售汇合同：

（1）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了《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出售远期外汇，总金额为9,800万美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金额共计8,600万美元。

（2）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及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总协议书》，约定该子公司向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出售远期外汇，总金额为2,660万美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金额共计2,250万美元。

（3）孙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了《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约定该总公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出售远期外汇，总金额为2,230万美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金额共计2,040万美元。

2、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已签订的尚未完全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1）公司就15万台智能滑片式空压机项目与承包人浙江金典建设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签订该项目综合楼及厂房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3,380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2,117.80万元。

（2）公司就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与承包人浙江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2,501万元。

（3）公司就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与承包人浙江钢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及2011年1月19日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共计1,563.84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1,334.03万元。

（4）公司就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与高将精机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9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91.5万美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194.25万元。

（5）子公司江苏新界就江苏厂区综合工程项目与沭阳县向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2月23日、24日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2,840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履行的金额为2,842万元。

（6）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4#联合厂房工程项目与抚州市临川房屋建筑工程公司、浙江钢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14日、20日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1,171.36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730万元。二期工程机械设备与常州市卓信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苏州振吴电炉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14日、11月9日、4月13日、3月28日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2574.8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779.3万元。

（7）子公司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就机床设备与南方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253.25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履行的金额为124.92万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及关联股东许鸿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王建忠、杨富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严格履行
	自然人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叶兴鸿、林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严格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时承诺：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4、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严格履行
	控股子公司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原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	2011年7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167,815.87元对新沪泵业进行增资，取得新沪泵业70%的股权。 新沪泵业原实际控制人沈云荣承诺：保证新沪泵业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不少于250万元，保证2012年全年的净利润不少于80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沈云荣夫妇以现金补足；或以沈云荣夫妇拥有之新沪泵业的等额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公司。	严格履行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00%	~~	5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33,260.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业绩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01.11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厦门普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公司上下游发展情况。
2012.03.12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公司上下游发展情况。
2012.03.14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公司上下游发展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敏田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25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2年4月13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2年4月19日14:00；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建忠、郝云宏以及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许宏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2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2年4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2012-027）。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306,875.14元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取得其70%的股权，拥有其控股权；并承诺本次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关于增资收购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的公告》于2012年4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2012-028）。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及新界机电、西柯国际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办理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6,900万美元，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同意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办理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1,530万美元，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同意孙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办理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1,600万美元，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为新界机电、西柯国际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53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同意为孙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6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